

证券代码: 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 2018-01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奇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2017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圣农食品 100% 股权的相关交易，将圣农食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应包含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相关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51,473,831.31	2,019,301,073.64	2,273,585,711.90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967,565.78	24,119,537.47	66,418,685.84	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707,955.05	21,782,295.35	26,251,837.77	3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127,019.62	96,781,322.50	241,981,775.05	2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0217	0.0541	8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0217	0.0541	8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0.41%	1.03%	上升 0.9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081,226,101.76	13,202,135,268.13	13,202,135,268.13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75,121,907.26	6,248,154,522.80	6,248,154,522.80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608.49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8,456.36	主要为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000.00	豆粕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655.73	主要为赞助费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76.86	为子公司圣农食品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3,01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55.85	
合计	4,259,61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1%	566,619,594		质押	109,550,000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r.l.	境外法人	16.14%	200,000,000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2.65%	32,813,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1%	32,292,759			
苏晓明	境内自然人	1.56%	19,373,611			
#许自作	境内自然人	1.01%	12,518,177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1,135,073			
傅芬芳	境内自然人	0.87%	10,798,9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0,117,254			
苏明丽	境内自然人	0.70%	8,620,4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849,257	人民币普通股	460,849,257			
傅长玉	32,813,520	人民币普通股	32,813,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292,759	人民币普通股	32,292,759			
苏晓明	19,373,611	人民币普通股	19,373,611			
#许自作	12,518,177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17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17,254	人民币普通股	10,117,254
苏明丽	8,620,407	人民币普通股	8,620,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0,721	人民币普通股	7,810,721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2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7,80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4,857,285	人民币普通股	4,857,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87.50% 和 12.50% 的股权；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持有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 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芬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许自作所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555,17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类项目

1)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33.50万元，增幅255.73%，系公司期末持有的豆粕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浮动损益。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896.00万元，减幅83.78%，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3,575.24万元，增幅41.65%，主要原因是有信用账期大客户的欠款增加。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95.07万元，增幅67.24%，主要是保险公司理赔款、员工差旅费及备用金借款、非关联借款等。

5)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65.23万元，减幅41.40%，主要是期末未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4,008.19万元，减幅39.62%，主要系第五饲料厂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5,068.38万元，增幅30.68%，主要是：圣农发展第二祖代场的工程预付款、圣农食品的进口设备及工程预付款。

8)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4,307.00万元，减幅34.91%，原因是预交货款的客户本期提货较多。

2、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17.36万元，增幅40.62%，主要是增加计提鸡肉产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6.90万元，增幅1,085.29%，系公司期末持有的豆粕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浮动损益变动。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7.50万元，增幅45.01%，主要是来源于联营企业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4)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7.40万元，减幅100%，原因系本期无处置资产收益。

5)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702.13万元，增幅228.93%，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2.90万元，减幅67.2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废品收入减少。

7)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1.03万元, 增幅713.77%, 主要是赞助费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314.52万元, 增幅26.10%, 主要原因: 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5,473.65万元, 增幅2.41%,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203.93万元, 增幅1.88%。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840.87万元, 减幅0.42%, 其中: 主要受公司调整生产计划的影响,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6,896.82万元, 减幅4.20%; 但支付职工薪酬增加1,699.91万元, 增幅6.12%, 主要是圣农食品生产规模扩大的影响; 支付税费增加1,490.34万元, 增幅4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865.71万元, 增幅38.21%, 主要是押金、往来款以及出口业务相关的港杂费和物流运费增加。

2) 报告期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373.59万元, 增幅14.03%, 其中,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减少5,136.82万元,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 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6,391.36万元, 减幅118.16%, 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49,321.39万元, 且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946.91万元, 但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4,745.09万元。

4) 报告期内,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34,969.86万元, 减幅139.17%, 具体原因详见上述经营性、投资性和筹资性现金流量变化的分析。

4、财务指标分析

1) 报告期末, 资产负债率为49.03%, 较年初下降1.42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为46.97%, 较年初下降0.18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为18.25%, 较年初上升0.58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 公司一贯地执行了严格的账期信用管控政策。随着有信用账期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 应收账款年化周转次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14次, 为23.88次, 仍然保持稳定较高的水平, 体现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和管理能力, 也反映了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力。

存货年化周转次数为4.76次, 较上年同期增加0.19次, 存货周转速度快、变现能力强, 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处于较好的销售状态。

3) 报告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96.76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6,054.89万元, 增幅91.16%, 主要得益于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生产效率逐步提升, 生产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 公司凭借独特的一体化产业链和逆势扩张带来的品质及规模优势, 在国内白羽肉鸡行业的领先地位和优质大客户供应链的核心地位均得到进一步巩固, 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更名事项不影响其更名前已有承诺事项的有效性。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圣农实业;新圣合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圣农食品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公司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7、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德润贰号;嘉兴太和;宁波圣峰;上海映雪;沈阳中和;苏州天利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本企业/本公司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时,对所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圣农食品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圣农食品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5、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	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圣农实业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持有圣农发展 460,849,257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 111,090 万股的 41.48%；傅长玉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直接持有圣农发展 32,813,520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 111,090 万股的 2.95%；傅芬芳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直接持有圣农发展 10,798,940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 111,090 万股的 0.97%。1、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圣农发展股份，自圣农发展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2、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圣农发展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圣农发展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3、如承诺人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18 年 11 月 05 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圣农实业;新圣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净利润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7.47 万元、18,501.98 万元和 22,99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指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净利润业绩补偿”）。2、经调整净利润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调整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业绩承诺方承诺的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将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1,050 万元)之总和，以下简称“承诺经调整净利润”、“经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p>调整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5,557.47 万元、19,551.98 万元和 24,04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实际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若有)之总和,以下简称“实际经调整净利润”、“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截至该年度的累计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就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扣非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该年度应予补偿的金额(如有)。为避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内同一年度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不应同时适用。3、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当以股份回购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p>			
<p>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傅光明;新圣合</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所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向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圣农发展期间,若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圣农发展的方式,或者采</p>	<p>2017 年 11 月 06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p>

			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傅光明;新圣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圣农食品，以下同）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7年11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傅光明;新圣合	其他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合法的权利，承诺人不会做出违法违规、超越权限的行为。（4）由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时，承诺人承诺将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5）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	2017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p>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主要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系统之内。(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 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违规存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7)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8)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强制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发生“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2)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保证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3)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4)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2) 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 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p>	2008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其他承诺	如圣农发展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圣农实业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全部偿付公司债本息之日前均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全部偿付公司债本息之日前均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公司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之前，公司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下述确认：公司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公司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3、办公场所维持。公司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4、关联交易限制。公司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抵押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全部偿付公司债本息之日前均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p>或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公司不得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或股权）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或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或质押；或（3）该等抵押或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或质押。6、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公司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至少 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公司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3）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7、信息提供。公司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公司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公布的审计报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公布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8、违约事件通知。公司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9、合规证明。（1）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公司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 14 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安慰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安慰函，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10、重大事件通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8）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9）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11、信息披露。公司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12、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13、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公司董事签名。14、其他。公司应按募集</p>		
--	--	---	--	--

			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者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借入款项的议案时，我们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2008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74.24%	至	219.94%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00.00	至	35,00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9.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推进生产技术改革，经营效率显著提升，生产成本得到有效管控。</p> <p>2、随着圣农食品并购交易的完成，公司将通过协作生产提高产品的综合利用率与附加值，增强对鸡肉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p> <p>3、公司预计鸡肉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将有所回升。</p> <p>4、公司业绩对鸡肉销售价格的敏感度较高，业绩预测较为困难，一旦超出上述预测范围，公司将及时预告。</p>		

因公司于 2017 年完成对圣农食品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201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对期初数及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故上表中 10,939.39 万元为调整后数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